

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轵城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省、示范区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我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2024 年，轵城镇在各类公开载体发布信息 1914 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济源轵城”发布信息 729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185 条，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和济源之窗政府网站进行搜索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通过邮件收到 1 个依申请公开，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完毕且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文件要求，确保发布的信息政治表述正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涉及工作秘密。信息发布前，必须通过“信息公开审批”流程提交公开申请，经申请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党政办校核后方可发布。发布规范性文件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图文材料。

（四）平台建设方面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轵城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规范流程机制，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紧紧抓住政府门户网站这一重要载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政策、办事指南、工作动态、政民互动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务信息，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此外，探索推广在村服务大厅中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借阅栏，定期更新《政府公报》等相关资料，方便群众了解政府的最新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深入学习保密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增强保密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公开内容，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依照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镇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将村务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仍需加强，未能从“要我公开”及时转变为“我要公开”。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配合，强化各部门信息收集，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使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充实。二是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优化好栏目设置，坚持每天常态化检查不良信息和严重错敏字等问题，确保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